

復審人 洪慶耀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10010850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4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08505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誤以為酒後駕駛電動「自行車」無刑責而為之，實無知法犯法、罔顧法紀之意；因憶及亡父及管教女兒遭控家暴等因素，導致情緒失控而與警方發生爭執拉扯，遭控妨害公務實非所願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

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10 年 1 月 1 日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考量復審人有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，復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 3 次，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7 月、9 月、11 月確定（應執行 1 年 11 月）入監執行，竟又於假釋出監後 1 月餘即再犯同罪，並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甚明，再犯可能性非低。另查原處分所載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所涉妨害公務案件，因業經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參酌該案復審人於假釋接執罰金易服勞役出監當日，即酒後在住所內吼叫，並對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辱罵、拉扯，及另涉竊盜案件經法院審理中等情，均堪認復審人漠視刑罰規範及公權力之執行，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。再者，復審人假釋期間僅 4 月 29 日，竟再犯多罪經判刑確定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尚與比例原則無違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 8 月 16 日桃檢俊乙 110 執 7281 字第 1109077061 號函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桃交簡字第 760 號、110 年度審簡字第 466 號刑事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